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叔轩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